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关于转发《关于 2025 年征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各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打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印发了《关于 2025 年征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此次征集范围为触控一体机、不间断电源、家具、用具、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9 个品目。

二、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http://wuhan.hbdzcg.com/>），自主申请、承诺入驻（申请条件、征集方式详见通知附件）；已入驻武汉市电子商城的供应商无需重复申请。

---

---

三、东湖高新区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将定期同步武汉市供应商入驻结果，不再另行组织征集活动。

附件：关于 2025 年征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2 月 14 日



#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

## 关于 2025 年征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协议定点专区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集中采购管理，保证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拟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对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 9 个品目的供应商开展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触控一体机、不间断电源、家具、用具等 4 个货物类品目和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5 个服务类品目。

### 二、供应商申请条件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征集时间及方式

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实行供应商征集入驻工作机制，2025年12月31日前，供应商可自主申请、承诺入驻。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或多项品目入驻，并与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的具体权利义务详见框架协议。本通知发布前，已入驻电子商城的供应商，如入驻品目不变，不必重复入驻。货物类产品原则上只接受制造商入驻，货物类产品的经销商无需办理入驻手续，在电子商城上完成注册即可。

(一)协议供货制造商申请资料(货物类品目的供应商按此项递交申请材料)

1. 协议供货制造商入驻申请书(附件1)；

2. 制造商拥有所申请品牌合法使用权的证明资料(指商标注册证书，如制造商不是商标所有人的，还应该提供商标所有人授权该制造商合法使用该商标的证明文件)；

3. 加盖公章的《入驻承诺书》原件(附件3)；

4. 完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25年版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原件(附件4)；

(二)协议服务供应商申请资料(服务品目的供应商按此项递交申请资料)

1. 协议服务供应商入驻申请书（附件 2）；
2. 加盖公章的《入驻承诺书》原件（附件 3）；
3. 完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版协议服务框架协议》原件（附件 5）；

### （三）入驻流程

申请入驻的供应商需使用 360 或 QQ 浏览器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http://wuhan.hbdzcg.com/>)完成网上注册手续，并按要求上传申请资料，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电子商城上开展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入驻指南》（附件 6）。

## 四、其他说明事项

### （一）运行管理

供应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商城，不接受联合体入驻，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驻资格。入驻供应商应加强电子商城中供应商信息及上架商品信息的日常维护管理，如有信息变更，应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同时，按照电子商城操作要求，独立、诚信参与采购活动，并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应是市场上销售的主流商品，不得提供未在市场规模化销售的商品或高档（奢侈）用品，如“政府采购专用”、“特供”等。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电子商城将对供应商价格、质量、

履约情况等不定期核查。供应商如在申请入驻、后期维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交易过程中售卖高价商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合同履行等，一经查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入驻资格，1年内不得申请入驻电子商城，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 （二）服务期限

供应商在获取电子商城交易资格后，如出现以下情形，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解除交易资格。

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电子商城品目的交易资格；
2. 因电子商城对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 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解除其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的；
4. 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商城的品目、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

## 五、联系方式

4006398178

- 附件：1. 协议供货制造商入驻申请书  
2. 定点服务供应商入驻申请书

3. 入驻承诺书
4. 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框架协议（2025年版）
5. 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协议服务框架协议（2025年版）
6.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入驻指南



附件 1

## 协议供货制造商入驻申请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申请新增为武汉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造商。特此承诺：我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电子商城相关规定，为各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 申请产品品目、型号一栏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产品品目	品牌	型号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协议服务供应商入驻申请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申请新增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协议服务供应商。特此承诺：我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电子商城相关规定，为各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协议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入驻承诺书

### 一、入驻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入驻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依法、诚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3.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4. 对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时调整变更信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框架协议

(2025 年版)

甲方：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和武汉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甲方编制了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框架协议（2025 版）（以下简称协议）文件，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投标。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商品”是指乙方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商品及伴随服务。

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其经销商实施采购的

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4. “经销商”是指入驻电子商城并销售乙方在电子商城展示商品的服务商。

5.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6.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7.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电子商城协议供应商的公开征集工作。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电子商城的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 甲方有权对电子商城商品组织第三方价格监督，根据监测结果要求乙方调整商品价格，接到通知后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停或终止乙方相关或全部商品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电子商城商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商

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用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质量、售后服务、销售业绩等，并作为下一年度续约的参考依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及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在交易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电子商城协议供应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协议供货有效期及新增协议供应商。

8.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电子商城采购活动前，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乙方违反了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将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商品应是市场上销售的主流商品，不得提供未在

市场规模化销售的商品或高档(奢侈)用品,如“政府采购专用”、“特供”等。

3.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乙方应保证商品稳定、长期供货,及时更新商品信息,及时替换或下架停产与缺货商品。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崭新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用户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商品和服务。

5. 乙方应优先提供节能、环保产品供采购人选购。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当用户投诉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约定进行维修及更换,对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还应当按照惯例对问题商品实施召回;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商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商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金额无条件赔付。

7. 乙方商品的报价为该商品在电子商城销售的最高限价,确因原材料、零配件涨价或其他市场因素需上调价格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若所供商品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应及时对报价进行下调。

8. 乙方在供货时须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规则,按照网上商城相关要求与用户签订合同,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9.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或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商品信息。

10.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在报市财政局后，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协议供货供应商有效期，本协议书及乙方服务承诺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

12. 乙方应对甲方和用户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

1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用户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4.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15. 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用户，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服务。

16. 对乙方履约后用户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要求用户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警告并限期改正，第二次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不实或信息维护不及时；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或不按承诺价格、优惠率和供货期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的；

(3) 商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产品上架承诺标准的；

(4) 未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上架商品无货可供的；

(5) 无正当理由推迟供货和服务，并未能与采购人达成一致的；

(6) 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配送、安装费用或借变更商品型号、配置等名义进行加价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二次将被暂停 9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或擅自降低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经发现需要配合调整或改正，而在所要求响应时间内未及时响应和处理问题的；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或履约验收不通过的情况达到三次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终止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经采购人投诉，并由监管核实，在双方沟通后，供应商拒不改正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电子商城”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3) 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厂家、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垄断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6)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8)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或三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不可抗力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八、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九、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协议的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十二、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5

# 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协议服务框架协议 (2025 版)

甲方：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和武汉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甲方编制了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协议服务框架协议(2025 版)(以下简称协议)文件，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投标。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的所有其他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服务内容。

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实施采购的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电子商城协议供应商的公开征集工作。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电子商城的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 甲方有权在电子商城公开乙方参与电子商城采购交易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中的服务项目及报价等信息。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服务质量、销售业绩等，并作为下一年度续约的参考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项目报价、乙方的交易及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包括并不限于合同价格高于乙方承诺的服务报价，以及在交易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电子商城协议供应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协议服务有效期及新增协议供应商。

7.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电子商城采购活动前，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乙方违反了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将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3.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公开所有服务项目的报价，报价为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为用户提供此类服务的最高限价。

5. 乙方不得擅自上调报价，确因政策因素导致人力、原材料等成本增加，需上调服务项目报价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项目中包含更换配件服务的，当配件生产厂家价格下调时，乙方应相应下调配件价格。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乙方保证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规则，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9.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或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的价格、优惠率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10.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在报市财政局后，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协议服务供应商有效期，本协议书及乙方服务承诺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

12. 乙方应对甲方和用户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

1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用户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4.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15. 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用户，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服务。

16. 对乙方履约后用户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要求用户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警告并限期改正，第二次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协议服务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不实或信息维护不及时；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或不按承诺价格、优惠率和供货期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的；

(3) 商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产品上架承诺标准的；

(4) 未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上架商品无货可供的；

(5) 无正当理由推迟供货和服务，并未能与采购人达成一致的；

(6) 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配送、安装费用或借变更商品型号、配置等名义进行加价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二次将被暂停 9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协议服务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或擅自降低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经发现需要配合调整或改正，而在所要求响应时间内未及时响应和处理问题的；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或履约验收不通过的情况达到三次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终止协议服务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经采购人投诉，并由监管核实，在双方沟通后，供应商拒不改正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电子商城”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3) 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厂家、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垄断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8)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或三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不可抗力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八、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九、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协议的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十二、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6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入驻指南

## 货物类

步骤一：用户通过网站地址 <http://wuhan.hbdzcg.com> 进入采购电子商城主页进行厂商注册，点击右侧【供应商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如下图：



步骤二：仔细查看注册概述，并点击【了解并开始注册】按钮，如下图。

## 注册概述

### 1. 业务概述

凡参与本平台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请提出新注册申请，并详细填写各项信息，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登记确认。

### 2. 注册流程



供应商点击页面“了解并开始注册”，并进行入驻协议确认，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并登录后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所需资料如下图表格所示，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所有资料填写及提交完毕后，平台通过系统受理供应商的申请后，按照先后顺序，分批进行登记备案。各供应商可在平台首页中的“供应商准入查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审核状态。有疑问也可通过首页右侧在线客服（转人工）咨询。

1	营业执照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2	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3	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协议扫描件	请点击下载附件 政策电子商城入驻协议.docx (0.01M)
4	信用承诺书扫描件	请点击下载附件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承诺书.docx (0.02M)

步骤三：仔细查看入驻协议，点击【同意并继续】按钮继续，此操作视同用户同意本商城入驻协议，如下图：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供应商信息注册

签署入驻协议

填写注册信息

注册成功

### \*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协议

#### 一、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并同意：

1. 供应商办理电子商城入驻手续，一经勾选“同意”即表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与电子商城签订本协议，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遵守各地区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办法（试行）》及《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通用货物采购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管理规定，有违反规定行为的，依照各地区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在线签署本协议、提交相关资料审核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开通“电子商城”权限。

3. “电子商城”有权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发布新的版本或调整“电子商城”操作规则，如供应商继续使用或停止使用、或不调整使用调整后的操作规则，应申请停止本协议。

#### 4.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 4.1 资格要求

供应商申请入驻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供应商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身份信息应为供应商自身情况的客观表述；

2) 供应商经营范围合法合规，资质齐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使用的图片、文字等不得指向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供应商同意签署并严格执行本协议；

5) 电子商城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经营需要可能设定的其他条件。

##### 4.2 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商城”提示在系统提交各项证明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供应商电子商城权限调整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电子商城有权随时停止供应商全部权限

1) 供应商不满足第4.1条资格要求，比如提交造假文件、资料不全或过期而无法及时补充、更新的；

2) 供应商产品质量、履约等信息和口碑差，导致投诉、争议多发的，或出现履行履约问题、违约的；

3) 供应商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侵权、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旧货、违标品的；

4) 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权益的。

6. 电子商城对供应商销售的产品质量实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可能需要与“电子商城”进行系统对接和安全测试，一旦需要与“电子商城”对接，将有可能影响“电子商城”的系统安全，供应商使用平台承建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应与平台承建单位签署服务协议。

#### 8. 通知送达

同意并继续

步骤四：填写注册信息，带有红色\*号为必须输入项，输入完毕后点击【立即注册】按钮提交确认，如下图：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供应商信息注册

1 登录入驻协议 2 填写注册信息 3 注册成功

用户类型 \* 厂商  
厂商指商品生产企业（品牌制造商），不含销售终端，且须经过投标人注册认证商；其他供应商暂不注册。

单位中文名称（全称） \*

登录名 \*  
（该登录名为供应商登录账号等等，请妥善保管密码。）

登录密码 \* 6-16位  
（该密码为电商登录账号的密码，请提供可靠密码。）

重复密码 \* 6-16位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立即注册

注意：

用户类型请选择“厂商”；

单位中文名称必须与厂商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登录名与登录密码为厂商管理员账号与密码，请填写后牢记；

步骤五：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成功信息。此时，用户可依据刚申请的账号登录系统，补充企业详细信息。

步骤六：点击上图【登录】按钮，或者在首页上方点击【请

登录】按钮，即可跳转至登录页面，如下图，输入注册信息中填写的账号和密码，并输入验证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



步骤七：账号注册完毕首次登录时，系统要求补充完善供应商信息，请逐项填写完整：公司信息、开户行信息、单位联系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其他信息、品牌信息、营业执照注册信息、附件信息。如下图：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供应商基本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供应商注册

<a href="#">公司信息</a>	<a href="#">更多</a>
<a href="#">开户行信息</a>	<a href="#">更多</a>
<a href="#">单位联系人信息</a>	<a href="#">更多</a>
<a href="#">法定代表人信息</a>	<a href="#">更多</a>
<a href="#">其他信息</a>	<a href="#">更多</a>
<a href="#">营业执照注册信息</a>	<a href="#">更多</a>
<a href="#">附件信息</a>	<a href="#">更多</a>

保存

返回

厂商按照各项要求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将企业注册信息保存并提交给地区管理员审核，具体审核周期需依据资料中的地区范围来确定，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用户的账号即可成为正式厂商账号。

## 服务类

1. 用 360 或 QQ 浏览器打开链接 <http://wuhan.hbdzcg.com/>，或直接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直接跳转进入。



2. 点击 [供应商注册](#)，到下一页面，下载所需签订的相关资料。



### 3. 点击 **了解并开始注册**，继续下一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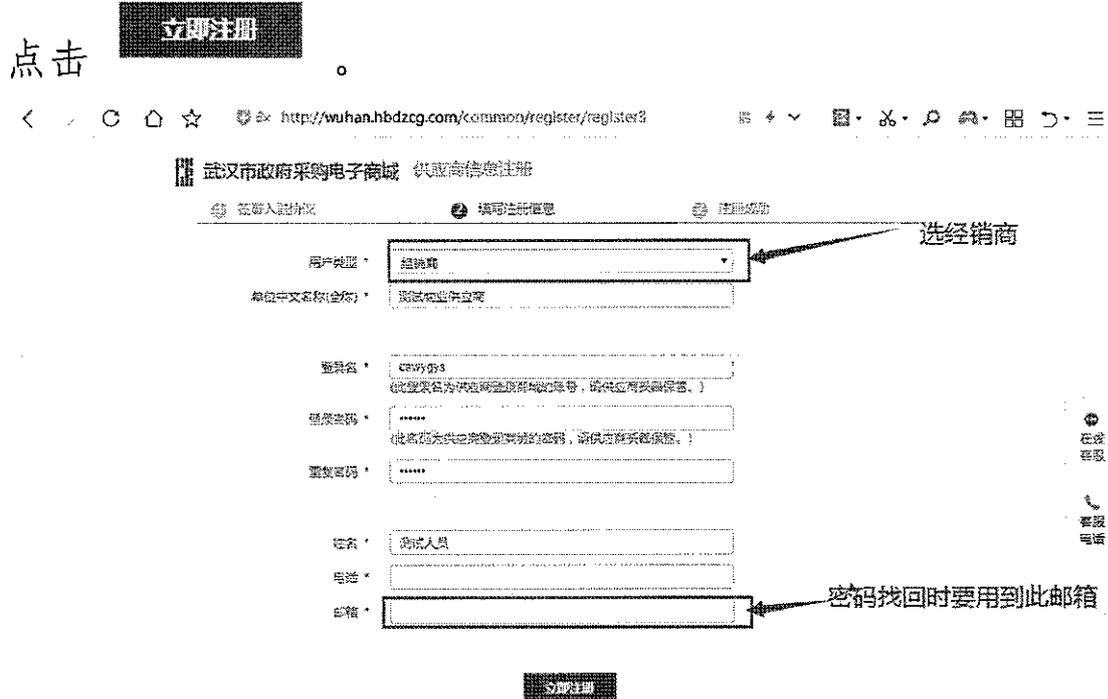


### 4. 仔细阅读“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协议，点击 **同意并继续**，继续下一步操作。



### 5. 用户类型，选择“经销商”，邮箱信息请认真填写，在用

户忘记密码时，需要用此邮箱找回用户的登录密码。完成填写后，



6. 点击 **登录补充资料**，完成后续的注册工作。



7. 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填写好验证码登录平台。



8. 拖动右侧滑动条，完成此页面的信息填写。完成信息填写和资料上传后，检查核实信息无误，点击保存完成用户信息注册。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供应商基本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完善供应商信息 >

公司信息 收起

单位中文名称: 测试经销商测试

单位英文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类供应商需通过平台招标后准入，其他供应商请勿勾选。

所属地区平台:

\* 企业电话:

\* 办公地址:

\* 邮政编码:

\* 企业邮箱:

企业网址:

\* 经营管理制度:

\* 企业电话:

\* 办公地址:

\* 邮政编码:

\* 企业邮箱:

\* 企业网址:

按照中标的服务承诺内容核对填写

开户行信息

\* 供应侧开户名:

\* 银行行号:

\* 开户银行全称:

\*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不知的，  
请打开户行电话咨询行号。

单位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 注册资金(万元):

\* 币种:

\* 邮政编码:

附件信息

\* 营业执照:

大小: 小于等于50M, 格式:  
\*.jpg;\*.gif;\*.png;\*.bmp;\*.pdf;\*.zip;\*.rar;\*.xls;\*.doc;\*.ppt;\*.docx;\*.xlsx;\*.pptx;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大小: 小于等于50M, 格式:  
\*.jpg;\*.gif;\*.png;\*.bmp;\*.pdf;\*.zip;\*.rar;\*.xls;\*.doc;\*.ppt;\*.docx;\*.xlsx;\*.pptx;

\* 《信用承诺书》:

大小: 小于等于50M, 格式:  
\*.jpg;\*.gif;\*.png;\*.bmp;\*.pdf;\*.zip;\*.rar;\*.xls;\*.doc;\*.ppt;\*.docx;\*.xlsx;\*.pptx;

\* 《入驻协议》:

大小: 小于等于50M, 格式:  
\*.jpg;\*.gif;\*.png;\*.bmp;\*.pdf;\*.zip;\*.rar;\*.xls;\*.doc;\*.ppt;\*.docx;\*.xlsx;\*.pptx;

营业执照请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度高  
的照片

法人代表身份证需正反双面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度高  
的照片

两页都需加盖公章，不要遗漏法人代表签字和日期。

两页都需加盖公章，不要遗漏法人代表签字和日期。

完成后  
点保存

9. 点击右侧在线客服，“转人工”联系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始平台服务，如注册资料有误请按照意见修改相关信息后，再提交申请。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